工程设计总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乌苏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水利局家属院等18个小区）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水利局家属院

2、工程地点：乌苏市海河西路以南，乌鲁木齐南路以西，塔城南路以东。

3、建设单位：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4、项目概况：（1）设计范围：水利局小区，基地总面积22054.70平方米，绿化面积6377.91平方米；（2）现状情况：现状道路、场地铺装为混凝土地坪，破损较为严重。（3）地形情况：南高北低，东高西低。

二、设计内容

1、本项目地上景观改造主要包含活动空间改造、配套设施完善等内容；

2、施工图设计的图纸内容包括：总图设计、园林建筑小品设计等；

3、本工程中的垃圾箱、休息坐凳、电子宣传栏等，如未单独设计的均根据设计意象图向专业厂家订购成品。

三、设计依据

1、建设单位提供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红线图；

2、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要求、说明；

3、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图纸等基础资料。

四、设计及施工应遵守的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范、标准文件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）；
2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[1992]100号令）；
3、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GB50420-2007 （2016年版）；
4、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CJJ 75-97；
5、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-2012；
6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-2018；
7、《木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05-2017；
8、《钢结构设计标准》GB 50017-2017 ；
9、《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》（DL/T5144-2015）；
10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 GB 50352-2019；
11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 GB 50016-2014（2018版）；
12、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》 GB 50013-2018；
13、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 GB 50014-2006（2016版）；
14、《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 CECS 243:2008；
15、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 CJJ45-2015；
16、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GB51348-2019；
17、 新12系列建筑、结构、电气、设备标准设计图集；
18、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CJJ 82-2012；
19、《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DB11T213-2016；
20、《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 97-87；
21、《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 92-96；
22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技术导则》；
其他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、规范文件。

五、一般说明

1、本工程高程系统采用1985黄海高程；除特别注明外，图中所指标高均为完成面标高。

2、本工程总图尺寸标注以米（m）为单位；局部详图及大样做法的尺寸标注以毫米（mm）为单位；标高以米（m）为单位。图中尺寸均以标注的数字为准，不得在图纸中量取；

3、地景设计、园林建筑小品设计、种植设计、灌溉设计、电气设计等详见各专项设计及说明。

六、施工技术要点说明

1、施工单位入场前须应到现场了解地形、地物和障碍等情况；

2、建设单位可在施工前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，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应提前熟悉施工图纸，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技术交底；各方应对现状及施工难点等技术问题进行协商，确定解决办法。各方应共同签署施工图技术交底单和图纸会审单；

3、施工单位须按设计图纸施工，现场施工过程中，应先核对平面及高程，如有不符或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，协商解决。未经设计单位认可，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图纸；

4、硬质地面施工场地不得有翻浆、弹簧、起波、积水等现象，土基过湿时必须翻晒或换土。若发现有不良土基时，应及时通知勘察单位；

5、硬质场地结构层下，1米范围内如有树木、杂草、垃圾、种植土等物，必须充分予以清除后，再分层回填并压实，分层最大厚度必须与压实机具功能相匹配，不得用含有垃圾、腐土、杂草、树根的土体回填路基。同层位路基土土性应该相似，土质路基压实须满足相关标准；

6、施工单位须结合现状综合管网及各专业设计图纸，预先做好预留预埋，避免相互冲突； 做好配合工作。

7、工程中采用涉及到景观造型、色彩、质感、规格、性能、安全等方面的材料，除按设计图纸要求外，均需报送样品，经业主及设计师审定后方可采用。

8、人工构筑物的地基土均应严格夯实，压实系数不低于0.93。预制混凝土构件件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100%时方可移动、搬运，在运输和堆放过程中必须保持平稳。

9、本工程所有座椅、花池、树池、踏步等顶面压顶石材，若无特殊指明，需对角部打磨圆滑，倒圆角R15，以免伤人。

10、园林建筑小品施工中应处理好阴阳角部位；对于不同材料及节点的连接处需处理好材料之间的过渡及搭接，从而使建筑物或构筑物达到美观和性能稳定的效果。

11、附属设施及雕塑等需要有基座基础安装的项目，须在施工前将上下部连接做法交与基座基础施工人员，为上部安装做好预留工作。

12、对于不同材料及节点的连接处需处理好材料之间的过渡及搭接，从而使建筑物或构筑物达到美观和性能稳定的效果。

13、施工单位进场前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（分阶段、分专业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措施），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后严格实施。制定中，应充分考虑：（1）成品材料在运输、搬运、堆放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破坏；（2）施工过程中本工种与其他各工种之间，对成品及作业面可能发生的破坏；（3）养护期内对作业面的保护、管理；养护期满交付前，应对作业面进行全面检查、整改，彻底清理、清洗。

14、各种施工及安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标准及各项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。

七、工程安全措施

1、活动场地

（1）室外台阶踏步数不少于2级；侧方高差大于0.7m的台阶，设护栏设施；

本施工图未尽事宜，除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执行外，各方应及时沟通，共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
BEIJING WAN HE CREAT LANDSCAPE INTERNATION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

施工图审查专用章
塔城地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
新抗施审认16号
塔设施审—20-3-185
2020年12月15日

证书编号
CERTIFICATE NO.
A211019252
证书级别 乙级
CERTIFICATED GRADE B

地 址 ADDRESS	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院 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F13 Laij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al Park, No. 1 Dongli, Bali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CF13
邮政编码 POST CODE	100025
电子邮箱 E-mail	whcj@jgjsw.com
电 话 TEL.	0086-010-57158360
传 真 FAX	

声明：
除经特别许可，本图不可作其它用途。
THIS DRAWING IS NOT VALID FOR OTHER PURPOSES UNLESS SEPARATELY CERTIFIED.
1、本图版权为本公司所有，任何人士未获许可不得翻印任何部分。
2、所有尺寸均按图中列明的尺寸或辅助网格，不得在图中量取。
3、图纸上所有遗漏和与现场不符，请知会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师。
4、参看本图时，请同时阅读合约条款细则及国家有关规范。
5、本图以最后更正的图纸为准，其余版本自动作废。
6、本图加盖资质章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 CLIENT	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
项目名称 PROJECT	乌苏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水利局家属院等18个小区）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水利局家属院	
项目编号 PROJECT NO.	XJ-SJ-2020-00157	
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	施工图阶段	
图纸编号 DRAWING NO.	图-01	
图 名 DRAWING	工程设计总说明	
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	谭永芳	谭永芳
专业负责人 PROFESSIONAL DIRECTOR	谭永芳	谭永芳
设 计 DESIGNED BY	赵 阳	赵阳
制 图 DRAWN BY	赵 阳	赵阳
校 对 CHECKED BY	靖 云	靖云
审 核 VERIFIED BY	乌力吉图	乌力吉图
日 期 DATE	2020.10	
版本编号 EDITION NO.	第壹版	

图纸报审专用章

1354	北京万合创景国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
证书编号	证书分类	资质等级
A111019255	工程设计	甲 级
A211019252	工程设计	乙 级
有效期至2022年03月31日止		